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保府办〔2018〕69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 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21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2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普惠金融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健全机制、持续发展。建立有利于普惠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提高精准性与有效性，调节市场失灵，确保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发展和服务持续改善，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机会平等、惠及民生。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让所有阶层和群体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合理的价格享受到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

（三）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化运作，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使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均衡布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作用。

（四）防范风险、推进创新。在有效防范风险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在盈利模式、服务理念、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对难点问题坚持先试点，试点成熟后再推广。

（五）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加强统筹协调，优先解决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和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问题，鼓励各部门、各乡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做到服水土、接地气、益大众。

二、发展目标

根据《海南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229号）和我县实际情况，设定全县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年度目标，具体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年度目标安排》（附件1）。

三、明确职责分工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具体分工详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工方案》（附件2）。

（一）县金融办牵头总体工作，每年汇总我县落实《规划》和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情况（包括上年的落实进展、出现的新情况问题、开展督察和试点情况等）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负责督促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落实《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工方案》中的各项工作。

（三）县各金融机构负责按照自身职责积极落实《规划》，

按照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接受相关部门督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金融办牵头，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扶贫办、县供销联社、县残联、县税务局等部门和各金融机构参与的保亭县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联系金融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金融办和县人民银行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推动跟踪督办和考核评估机制，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相关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增强做好普惠金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及时报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于每年2月中旬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立常态化督察问效机制。进一步明确督察主体、对象、内容和方式，完善普惠金融常态督察机制，及时发现《实施方案》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报送督察发现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提出对策，以督察促落实。

（三）开展普惠金融试点示范。发展普惠金融，既要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又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对需要深入研究的难点问题，可在小范围内分类开展试点示范，待试点

成熟后，再总结推广。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条件下，开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试点，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实践验证，积极探索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作用。以创建为契机、以典型作示范，推动普惠金融扶贫惠农工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

- 附件：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年度目标安排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分工方案

附件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年度目标安排

序号	总体目标	涉及部门	2017 年目标	2018 年目标	2019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1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各金融机构	逐步推动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稳步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和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	初步实现较高金融服务覆盖率、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和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较好改善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较好实现较高金融服务覆盖率、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和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改善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我县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于全省偏中上游水平。
2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要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巩固助农取款服务村级覆盖网络，提高利用效率，推动行政村一级实现更多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拓展城市社区金融服务广度深度，显著改善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各金融机构	1. 推进行政村小额取现、跨行转账、便民缴费和消费为一体的农村金融服务覆盖。 2. 推动乡镇实现保险服务覆盖。 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城增设城市社区网点，拓展自助交易、电子化、网络化等便民服务方式。	1. 有条件的行政村实现小额取现、跨行转账、便民缴费和消费为一体的农村金融服务初步覆盖。 2. 有条件的乡镇实现保险服务初步覆盖。 3. 城商行在条件成熟后加快县域网点布局，拓展社区金融服务。	1. 有条件的行政村实现小额取现、跨行转账、便民缴费和消费为一体的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 2. 有条件的乡镇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 3. 持续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社区金融的广度和深度。	1. 所有行政村实现小额取现、跨行转账、便民缴费和消费为一体的农村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 2. 乡镇一级实现保险服务基本全覆盖。 3. 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引领和主导作用，以及各类新型金融组织的补充作用，显著改善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便利性。

3	<p>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大幅改善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人口、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p>	<p>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人行、县银保监分局、县会保亭办事处、县各金融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推进各类银行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完善涉农金融机构内部支农组织机制建设。 2. 推动金融机构按照无障碍标准建设新建网点。 3. 鼓励金融机构推广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方式，为各类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4. 继续发展和完善小微企业贷款“政银保”机制，开展“农保贷”试点，引导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基于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优惠贷款。 5. 引导保险公司开展创新，持续扩大农业保险对农产品品种和不同类型风险的覆盖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市政府财政性存款对法人村镇银行的支持力度，持续发挥村镇银行支农支小、扶贫作用。 2. 推动金融机构存量网点改造过程中增设无障碍设施。 3. 探索农村小微企业组合担保模式创新。 4. 继续发展和完善我县小微企业贷款“政银保”机制，开展“农保贷”试点，引导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基于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优惠贷款。 5. 引导保险公司开展创新，持续扩大农业保险对农产品品种和不同类型风险的覆盖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小微金融服务领域转型，提供普惠型信贷产品。 2. 持续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实现营业网点的无障碍化服务。 3. 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对小微企业的增信作用。 4. 继续发展和完善我县小微企业贷款“政银保”机制，开展“农保贷”试点，引导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基于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优惠贷款。 5. 引导保险公司开展创新，持续扩大农业保险对农产品品种和不同类型风险的覆盖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全县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产品对各类特殊群体、精准扶贫对象的基本全覆盖。 2. 全县主要金融机构基本实现营业网点的无障碍化服务。 3. 引导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新三板”挂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4. 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基于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优惠贷款的积极性，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5. 到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展到 8 个以上。 6. 探索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	--	--	--	---	---	--

4	<p>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明显降低金融服务投诉率。</p>	<p>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各金融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实现以电子银行交易为主的业务模式。 2. 推进各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网点建设。 3. 推广农村信用体系试点，推进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 4.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督促金融机构不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金融机构加快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实现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平稳上升。 2. 加强小微、“三农”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创新，推进落实提升小微、“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 3. 鼓励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建立农村居民和城镇小微企业征信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4. 完善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相关执法权限与责任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金融机构加快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实现电子银行交易结构更加优化，业务形态更加复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笔数替代率不断增长。 2. 完善农村资产评估中介机构服务，强化风险分担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现有信贷融资担保体系。 3.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按一定比例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 4. 强化信用信息评定结果运用，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 5. 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建立适应国情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进金融机构加快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力争实现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不低于全省金融机构平均水平。 2. 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源投向小微、“三农”群体和领域的力度。 3. 完善信用评价和共享机制，实现全省农户和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查询服务基本全覆盖。 4. 建立金融知识教育长效机制，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公众强化风险意识和维权能力。
---	---	--	--	---	--	--

附件 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排第一为牵头部门	验收成果	完成时限
一、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机构体系				
1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功能定位，加大对农业开发和水利、贫困地区公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力度。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残联等。	一是协助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辖内设立涉农企业融资平台、统一的管理平台、贷款平台、担保平台、公示平台及信用协会。二是加强银政合作，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协助推进农业发展银行为贫困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020 年
2	鼓励大型银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继续完善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邮政储蓄银行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鼓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残联等	一是持续关注并支持辖内大型银行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二是完善保亭农行“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和机制，探索考核体系，搞活做强县域支行，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三是引导辖内邮政储蓄银行将支持热带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与服务脱贫攻坚有机结合，把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2020 年
3	提高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能力。加快在县集约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步伐，重点布局贫困山区、小微企业聚集地区。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	一是有序推进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供给能力。二是鼓励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向乡镇增设网点，扩大服务范围。	2020 年
4	拓宽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加快接入征信系统，研究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展，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商务局、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一是做好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政策推介。二是加强与县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对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推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接入征信系统。	2020 年

5	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注重建立风险损失吸收机制，加强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资本约束，规范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支持农村小额信贷组织发展，持续向农村贫困人群提供融资服务。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农业局、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	搭建金融扶贫政策框架，积极发挥金融在扶贫开发中的引领作用，加大扶贫开发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针对贫困户资金需求特点，采取多种增信措施，提高贫困户贷款可获得性。	2020年
6	大力发展一批以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或基金，推进建立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县级再担保机构金。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	配合发展一批以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或基金，推进建立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县级再担保机构，全面提升“银担合作”水平，构建结构合理、竞争有序、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的担保体系。	2020年
7	促进互联网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制定行业准入标准和从业行为规范，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金融办、县科工信局	支付机构准入退出制度不断完善，支付机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持续加强。	2020年
8	保持县域内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相对稳定，引导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支持保险机构与基层农林技术推广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合作，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生产管理、森林保护、动物保护、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农业保险协办机制。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农业局	全县乡镇一级实现保险服务基本全覆盖。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农民合作社中农业协保人员数量进一步提高。农业协保机制进一步完善。	2020年
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				
9	推广创新针对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农户、特殊群体以及精准扶贫对象的小额贷款。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联合牵头、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体现在人民银行的窗口指导工作中，具体工作反映在各银行的信贷业务中。	2020年
10	开展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的自助式动产、权利抵质押登记平台。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的动产质押系统，扩大使用者范围。	2020年
11	研究创新对社会办医的金融支持方式。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联合牵头、县卫生计生委	体现在人民银行的窗口指导工作中，具体工作反映在各银行的信贷业务中；实现通过移动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020年

12	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开发和推广，完善电子支付手段。引导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联合牵头、县残联	辖区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和无障碍设施基本普及。	2020年
1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加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拓展农产品期货及期权市场服务范围。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配合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拓展农产品期货及期权市场服务范围。支持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完善期货交易机制，为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提供有效手段。	2020年
14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	体现在人民银行的窗口指导工作中，具体工作反映在各银行的信贷业务中。	2020年
15	鼓励保险公司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发展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小额人身保险及相关产品。	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残联	基本建立与我县现代化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保险服务机制，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等保险产品种类明显增多，农房保险、制种保险的保障水平有所提升，农机具、设施农业等涉农保险顺利实施，渔业保险试点范围和种类逐步扩大。	2020年
16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互联网金融专营事业部或独立法人机构。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	一是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大数据为客户设计更加个性化、高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实施精准营销。二是积极推进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牌照申领工作，力争实现独立法人运作。	2020年
17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电子支付手段，逐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加快以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替代固定网点的进度。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全力构建“物理网点+电子银行网+客户经理”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改善辖区金融服务。	2020年
18	推广保险移动展业，提高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	保险移动展业提供的服务内容由车险逐步拓展至多种险种。	2020年

19	积极鼓励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提升支付效率。	县人民银行	为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农产品网络营销等提供内容丰富、方式多样、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务。	2020年
20	发挥网络借贷平台融资便捷、对象广泛的特点，引导其缓解小微企业、农户和各类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难问题。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金融办	一是引导网络借贷平台规范发展。二是充分发挥网络借贷平台低成本、快速、风险分散和期限匹配的优势，满足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2020年
三、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21	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拓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广度和深度。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金融办	网络支付、手机支付业务保持增长趋势，实现行政村助农取款服务点全覆盖。	2020年
22	支持有关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POS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进一步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和网点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接入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支付系统或其他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鼓励商业银行代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机构支付结算业务。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联合牵头、县金融办	接入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比例有所提高，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均等化支付服务。	2020年
23	支持农村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	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	推动村镇银行加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服务农村支付的市场主体不断增多。	2020年
24	通过财政补贴、降低电信资费等方式扶持偏远、特困地区的支付服务网络建设。	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电信普遍服务和网络提速降费的有关要求，全力组织实施我县电信普遍服务相关工作，完成各年度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任务，加强与电信运营企业的协调沟通，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定并推出农村特惠套餐，扶持我县偏远、特困地区的网络建设及应用。	2020年
25	根据省有关要求，加快探索建立多层次的小微企业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企业主个人、农户家庭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积极培育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	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	在现有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的基础上，在省试点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基础上，推广农户征信系统；扩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范围，将保险公司等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扶持壮大海南本地征信机构发展，培育发展征信市场。	2020年

26	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收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采集对象覆盖全部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县发改局、县金融办	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2020年
27	建立跨部门工作组，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改进服务工作。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联合牵头、县统计局	根据总行建立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和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填报和统计分析工作。	2020年
四、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				
28	对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技术专利权、设备财产使用权和场地使用权等财产权益，积极开展确权、登记、颁证、流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	县国土局、县农业局	结合不动产登记工作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推进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18年
29	研究完善推进普惠金融工作相关制度，明确对各类新型机构的管理责任。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联合牵头、县金融办	落实已制定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根据总行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制度。	2020年
30	研究探索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有关制度。推动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典当业管理条例等法规。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商务局、县金融办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相关制度和法规，人行保亭县支行按照总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020年
31	贯彻执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网络借贷管理办法》等规定。	县金融办、银监会保亭办事处	积极配合银监会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有关管理办法。	2020年
五、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32	积极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者盘活的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进一步增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县人民银行	体现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业务中，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要求贯彻执行。	2020年

33	以正向激励为导向，从业务和机构两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进一步研究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的创新。推进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	一是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信贷计划，力争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二是加大小微贷款、涉农贷款投放的考核力度，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三农”倾斜。三是推进小微企业专营化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小微企业专营部门或服务团队。四是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小微授信尽职免责内部实施细则，完善落实续贷业务内部配套制度等。	2020年
34	加强农业保险统筹规划，扶持小额人身保险发展，支持保险公司开拓县域市场。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财政局	提高扶贫小额人身保险覆盖率。放宽条件、优先审批，鼓励保险机构合理布局市县以下网点，开拓县域市场。	2020年
35	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完善、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针对普惠金融服务市场失灵的领域，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或机构给予适度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更好地保障困难人群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人民银行	及时筹措普惠金融发展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我县金融机构对中小经济实体和农村经济注入更多的金融活水，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18年
36	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推动落实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制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
37	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政策衔接与配合，共筑政策支撑合力。鼓励地方财政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激励和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生尤其是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房产确权评估等给予政策支持。	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	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政策。根据有关要求推进海南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系统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服务好服务小微企业。利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扩大“助保贷”等资金规模，探索应收账款质押和专利权抵押等新型小微企业融资方式，丰富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2020年
38	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排查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有效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	加强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要多渠道、全方位打造金融安全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地下保单、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以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理财顾问、虚拟货币等名义进行的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2020年
六、加强普惠金融教育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39	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次、广角度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开展专项教育活动，使其掌握符合其需求的金融知识。注重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建立金融知识教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部分大中小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金融基础知识相关公共课。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文体局	每年定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加强活动内容的多样化和覆盖面。开展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工作。	2020年
40	以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针对金融案件高发领域，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	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风险提示，如每年“3·15”消费者保护日集中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等。	2020年
41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金融机构要承担起受理、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主要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试点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	每年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配合省探索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	2020年
42	加大对普惠金融的宣传力度。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联合牵头、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制定普惠金融发展公开机制，将普惠金融知识纳入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内容，加大对普惠金融的宣传力度。	2020年
七、组织保障和推进实施				
43	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人员保障，制订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残联等	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贯彻执行银监会关于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各项政策，稳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实施。	2020年

44	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送有关部门。	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	建立县普惠金融常态化督查机制，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各项工作。	2020年
45	规划实施应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分步开展、防范风险。对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难点问题，可在小范围内分类开展试点示范，待试点成熟后，再加以总结推广。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条件下，开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试点，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实践验证。积极探索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作用。	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财政局	积极研究普惠金融发展推进工作中的难点，主动探索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实践验证。	2020年
46	围绕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集合资源，大力推进金融知识扫盲工程、移动金融工程、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程、扶贫信贷工程、大学生助学贷款工程等专项工程，促进实现规划目标。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联合牵头、县发改局、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扶贫办	每年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安全支付和农村支付知识宣传力度和普及范围不断加大，大力推进金融知识扫盲工程。落实已制定印发的《海南省辖区市县普惠金融发展试点工作方案》，选择对重点人群款等专项工作开展试点推进。	2020年
47	加快推进落实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注重金融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一是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内部审计，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监测制度，完善风险处置手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缓释。二是积极配合探索建立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开展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引导发现各类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发展的薄弱环节，防范普惠金融业务风险。	2020年
48	引导和规范互联网金融有序发展，有效防范和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	县人民银行、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科工信局、县金融办	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摸排整治持续进行，网络支付业务规范有序发展，互联网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和处置。	2020年
49	要切实落实监督管理部门对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等职责。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公安局、县金融办	一是组织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员工涉嫌参与非法集资排查工作，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向银行业转移。二是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非法集资监测优势，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识别各类账户交易中具有分散转入集中转出等特征的资金异动情况，并及时报告地方各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50	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把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银监会保亭办事处、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鼓励辖区银行机构逐步建立符合普惠金融业务特点的专项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构建有效的绩效薪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2020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省属驻保亭各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